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八）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十）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二）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四）按照区委有关规定，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十五）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

（十六）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十七）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经营管理站
3. 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集体资产监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296.71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2.6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6.7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96.40	本年支出合计	16996.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996.40	支 出 总 计	16996.4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996.40	16996.40	14699.69		2296.71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996.40	16996.40	14699.69		2296.71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6996.40	16996.40	14699.69		2296.71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996.40	785.20	162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4	115.74	1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4	11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6	6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8	52.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70	1.70	12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70	1.70	1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8	2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8	2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8	2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2.64	589.55	153.0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42.64	589.55	153.09			
2150701	行政运行	589.55	589.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9		15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4.51		2004.5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0.91		1550.91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0.91		1550.9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3.60		453.6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3.60		453.60			
230	转移性支出	292.20		292.20			
23008	调出资金	292.20		292.2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92.20		292.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96.40	一、本年支出	16996.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96.71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2.6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6.7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996.40	支 出 总 计	16996.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99.69	785.20	668.11	117.09	13,91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4	115.74	112.11	3.63	1,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4	114.04	110.41	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6	61.66	58.03	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8	52.38	52.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70	1.70	1.70		1,2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70	1.70	1.70		1,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8	28.48	2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8	28.48	2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8	28.48	2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0				12,561.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2.64	589.55	476.08	113.46	153.0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42.64	589.55	476.08	113.46	153.09
2150701	行政运行	589.55	589.55	476.08	113.4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9				15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5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5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51.43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99.69	785.20	668.11	117.09	13,914.49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4,699.69	785.20	668.11	117.09	13,914.49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4,699.69	785.20	668.11	117.09	13,914.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5.20	668.11	11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08	610.08	
30101	基本工资	109.62	109.62	
30102	津贴补贴	97.12	97.12	
30103	奖金	114.94	114.94	
30107	绩效工资	126.52	12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8	5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8	28.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8	2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	5.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9		117.09
30201	办公费	9.70		9.7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0		39.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3		10.03
30229	福利费	5.78		5.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		9.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3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3	58.03	
30302	退休费	48.00	4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3	1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6.71		2296.7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4.51		2004.5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0.91		1550.91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0.91		1550.9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3.6		453.6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3.6		453.6
230	转移性支出	292.2		292.2
23008	调出资金	292.2		292.2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92.2		292.2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6,211.20	13,914.49		2,296.71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211.20	13,914.49		2,296.71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6,211.20	13,914.49		2,296.71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211.20	13,914.49		2,296.71					
42011124032T000000100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4.46	64.46							
42011124032T000000101	综合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7.50	7.50							
42011124032T000000102	国资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3,779.40	13,779.40							
42011124032T000000103	经管集资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3.13	63.13							
42011124032T000000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296.71			2,296.71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张翌		联系电话		1860710491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996.4	100.00%	5419.48	4991.91
		财政专户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合计	16996.4	100%	5419.48	4991.9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8.11	3.93%	579.06	651.7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7.09	0.69%	1968.33	122.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211.2	95.38%	2872.09	4217.45
		合计	16996.4	100%	5419.48	4991.91

部门职能概述	(一)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三)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制定考核标准, 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 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七)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 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八)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九)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十)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 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十一) 按照出资人职责, 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二)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 根据区政府授权, 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四) 按照区委有关规定, 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十五) 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 (十六) 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制定管理监督措施, 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十七)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工作任务	1、继续有序推进机构改革。 2、完善机关制度建设。 3、加强机关队伍建设。 4、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5、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6、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7、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 8、创新国有企业监管手段。 9、突出国有企业监管重点。 10、夯实国有企业监管基础。 11、规范“三资”监管平台运营。强化指导、督导、培训，尽快实现综合监管平台的规范运行。 12、加强综合监管体系运行完善。 13、建立全区产业用地数据库。 14、加快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15、严防系统风险。 16、严控债务风险。 17、严控投资风险。 18、防范法律风险。 19、严控安全生产风险。 20、严控群体上访风险。 2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2、强化国有企业党建引领。 23、完善国有企业党的领导机制。 24、夯实国资系统党建基础。 25、加强自身建设。 26、加强从严管党治党。 27、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作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4.46	64.46	用于购买服务
	项目 2：综合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7.5	7.5	党建（纪检）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 3：国资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3779.4	13779.4	国资工作经费
	项目 4：经管集资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3.13	63.13	经管集资工作
	项目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支出项目	2296.71	2296.71	国有资本经营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 目标 2：组织局机关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下功夫，从严管党治党。 目标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目标 4：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目标 1：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国资局公共服务职能提供运营保障，持续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 目标 2：强化国资局机关内部管控， 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完善机关制度建设 ， 加强机关队伍建设 、 机关工作作风、精神文明建设。 目标 3：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创新国有企业监管手段，突出国有企业监管重点，不断夯实国有企业监管基础。规范“三资”监管平台运营，强化“三资”信息公开 APP 建设，建立全区产业用地数据库，加强综合监管体系运行完善。 目标 4：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长期目标 1:	1. 加强局机关内部管理，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整体办公效率；2. 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做好局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7 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落实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要求，加强国资国企党建、纪检、宣传和文明创建工作，赋能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2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企专业化重组整合户	2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619 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本金	453. 6	完成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	9 人	完成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及困难职工、改制企业内养人员数量	200 人	完成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准确率	100%	完成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利于	完成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1. 加强局机关信息化建设，保障计算机、网络等设备正常使用；2. 加强局律师管理工作，保障政务决策、日常工作合法合规；3. 做好局机关资产管理，保障局大楼资产委托运营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资产使用效率；4. 做好年度办公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5.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2 人	25 人	27 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网络数量	1 条	1 条	1 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1. 保障局驻点帮扶的新洲区上塘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落实帮扶政策，协助解决实际困难；2. 根据全区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要点，推动国资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广泛开展国资国企正能量宣传报道，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	2 次	2 次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优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创新国有企业监管手段，突出国有企业监管重点，不断夯实国有企业监管基础。规范“三资”监管平台运营，强化“三资”信息公开 APP 建设，建立全区产业用地数据库，加强综合监管体系运行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 家	13 家	22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企专业化重组整合户数	0 家	0 家	2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632 人	632 人	619 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拨付注册资本金	0 万元	0 万元	12367 万元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提升	提升	提升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保值增值任务，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指标，各项收入平稳增长，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数量	50 家	50 家	50 家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掌握率	85%	85%	85%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95%	95%	完成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32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李玮	联系电话	87408932
项目属性	特定项目类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国资【2019】1号）、《洪山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实施办法》（洪集委【2019】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9】10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财综【2015】33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文【2019】38号）、《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调整及人员转隶情况的通知》（洪编【2019】5号）、洪山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18]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运转及临时性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满足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保障单位工作安全。响应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调整安排，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64.46 万元； 2、综合工作经费 7.5 万元； 3、国资工作经费 13779.4 万元； 4、经管集资工作经费 63.13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6.7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211.2	项目当年预算	1621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4684.29 万元，2024 年 1418.4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增加了拨付企业注册资本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621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4.4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914.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6.7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96.71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211.2		
	1.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64.46		
	2. 综合工作经费		7.5		
	3. 国资工作经费		13779.4		
	4. 经管集资工作经费		63.13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6.7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	1 批	30			
印刷	1 批	6			
复印纸	1 批	1			
办公设备购置	1 批	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加强局机关内部管理，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整体办公效率；2. 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做好局机关大楼公用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要求，加强国资国企党建、纪检、宣传和文明创建工作，赋能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58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2 家	计划标准
			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61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确保“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保障问题得到及时高效解决;提高监管质量，培养专业人才，增强业务能力，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完善资产台账，防范经营风险的目标;合理监管，防范风险，保障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权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 家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内容掌握	85%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 面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5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本金	453. 6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	9 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改制及困难职工、改制企业 内养人员数量	200 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准确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利于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1. 加强局机关信息化建设，保障计算机、网络等设备正常使用；2. 加强局律师管理工作，保障政务决策、日常工作合法合规；3. 做好局机关资产管理，保障局大楼资产委托运营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资产使用效率；4. 做好年度办公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及办公楼零星维修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5.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 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 工作条件人员 数	22 人	25 人	27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整理 人数	7 人	7 人	7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网络数量	1 条	1 条	1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1. 保障局驻点帮扶的新洲区上塘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落实帮扶政策，协助解决实际困难；2. 根据全区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要点，推动国资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广泛开展国资国企正能量宣传报道，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	2 次	2 次	2 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优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对企业年度经济数据进行审查，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抓牢抓实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董事会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649 万元	1225.6 万元	1358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 家	13 家	22 家	计划标准
			国企专业化重组整合户数	0 家	0 家	2 家	计划标准
			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632 人	632 人	619 人	计划标准
			拨付注册资本金	0	0	12367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4	确保“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保障问题得到及时高效解决，规范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压实各级监管职责，培养专业人才，增强业务能力，规范操作流程，推动“三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为规范基层运行、加强源头治腐、维护农村发展稳定工作打好头、起好步;合理监管，防范风险，保障股民权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数量	50 家	50 家	50 家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掌握率	85%	85%	85%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95%	95%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保值增值任务，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指标，各项收入平稳增长，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	1	1	9 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为数量指标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完成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699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004.48 万元，增长 240.48%，主要原因是：开展项目资金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69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99.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6.71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69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2 万元，占比 4.62%；项目支出 16211.2 万元，占比 95.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96.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200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项目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99.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6.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561.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99.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699.6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2506.74 万元，增长 570.3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85.2 万元，占比 5.34%，其中人员经费 668.11 万元，公用经费 117.09 万元；项目经费 13914.49 万元，占比 9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5.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68.11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10.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17.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31.8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6.71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拨付拨付国资集团及国资公司资本性支出 453.6 万元。

2.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解困稳定资金、改制企业内养人员经费、改制办工作经费、物资总公司留守经费 136 万元。

3. 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32.21 万元。

4. 外部董事聘用费 60 万元。

5. 退休人员社会补贴 1322.7 万元。

6. 利润收入按 3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 292.2 万元。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62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914.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2296.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64.46 万元

主要用于企业管理咨询驻点服务工作；法律顾问费用；局信息维护工作；档案整理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工作。

2. 综合工作经费 7.5 万元

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及党建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3. 国资工作经费 13779.4 万元。

主要用于企业年度审计及考核评价工作；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聘用外部董事工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4. 经管集资工作经费 63.13 万元。

主要用于区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集体“三资”管理审计工作；“三资”业务培训工作。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6.71 万元。

主要用于拨付国资集团及国资公司资本性支出；改制及困难职工解困维稳工作；改制企业内养人员经费、改制办工作经费、物资总公司留守经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7.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5.9 万元。包括：货物类 7.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4699.69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

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需要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